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康达（法意）字[2012]第 001 号

二〇一二年一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数字政通/公司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7年3月9日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备忘录1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2008年3月17日发布）
《备忘录2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08年3月17日发布)
《备忘录3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08年9月16日发布)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激励计划	以数字政通股票为标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数字政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股票期权、期权	数字政通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康达法意字[2012]第 001 号

致：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数字政通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数字政通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数字政通的股票，与数字政通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数字政通为本次实行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数字政通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数字政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期权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11年7月12日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201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根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激励计划（草案）》，形成《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于2011年12月20日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

了独立意见；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认为该名单所列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2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三项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具体的授权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4、2012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确定了具体授权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期权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2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期权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期权授予的具体授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授权日。

2012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1月9日。2012年1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期权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2012年1月9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经核查，前述授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该授权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首次授予的其他事项

数字政通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授予股票期权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中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数字政通及激励对象均已符合本次期权授予的授予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鲍卉芳 周 延 赛音吉娅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